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全力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支持规模种粮。对全年稻麦油复种、一季旱粮种植和“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种植50亩及以上的规模种粮主体，除上级奖补外，新区给予每亩40元配套种植奖补（其中早翻稻不享受新区奖补，再生稻不予奖补）；对种植早稻的，给予额外每亩50元奖补；对种植连作晚稻的，给予额外每亩200元的奖补；对机插水稻面积100亩及以上的生产主体，按实际机插面积，给予每亩170元奖补；对种植油菜10亩以上的，给予每亩300元奖补（包含稻麦油复种奖补）。

（二）鼓励糯稻种植。对与黄酒企业签订糯米专供协议的糯稻种植主体，经区级备案、市级部门核实认定后，与市级奖补1:1配套。

（三）支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对高标准农田（粮功区）新建和提升改造项目奖补，建设标准每亩不低于4000元。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近5年内未纳入省、市改造提升项目的区域），管护资金按照每亩不超过1500元标准奖补，由街道以基础设施修复提升等项目申报，新区社工局组织人员实地查看后，按照浙农田〔2023〕19号文件精神，对符合管护要求的予以立项，项目完成后兑现奖补资金。

（四）支持“菜篮子”蔬菜基地建设。扶持“菜篮子”蔬菜基地建设，对列入新建、提升改造项目，按不少于投资额的55%给予奖补，最高补助分别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鼓励街道、村发挥“菜篮子”工程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对街道、村为主体开展的新建、提升改造项目，在区级补助的基础上，可申请市级追加补助，具体追加补助执行市级政策，单个项目区级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五）鼓励规模生猪养殖。养殖场从种猪场引进种猪的给予奖补1000元/头，单个养殖场奖补不超过100万元。对出栏5000头以上部分每头奖补50元，出栏5000头（含）以下部分，每头奖补10元，新区累积出栏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二、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

（六）加大农业招商扶持力度。对总投资超1000万元的农业招商项目（平台投入不计入），按照实际投资5%进行资金奖补，最高可奖补100万元。

（七）鼓励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科技创新。对引进省级及以上科研院所技术团队落地建立研发（种养）基地的，每个奖补5万元，院士团队领衔入驻的奖补10万元；对成功创建成省级低碳农场的，每个奖补5万元。

# （八）推动农业“机器换人”。加快粮食烘干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淘汰燃煤热风炉，对相关主体报废燃煤热风炉每台奖补3000元，年度内报废并更新生物质热风炉的按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内该机具的补贴额给予1:1配套奖补。

# 对蔬菜、水果、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等农业经营主体，新购置特色农机（列入中央、省级补贴目录的产品除外），按实际购置额50%补助，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20万元。补助资金市级承担60%、新区承担40%。

（九）支持社会化服务。对使用植保无人飞机开展飞防服务，服务面积超过3000亩次的经营主体，给予每亩2.5元的作业奖补；对服务面积超过1万亩次部分，额外给予每亩0.5元的作业奖补。对供应叠盘暗出苗的服务主体，按一季500亩、1000亩、2000亩、5000亩（含）以上服务面积，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6万元和15万元的奖励。

# （十）鼓励“两中心两基地”创建。鼓励创建农事服务中心，对当年验收通过的，每个奖补5万元。

（十一）支持种畜禽场保种奖补。对当年通过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效果监测评估的保种场给予5万元奖补。

（十二）支持“两化场”创建奖补。成功创建省级“两化”达标场或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奖补2万元。

（十三）鼓励使用配方肥。对种植主体按要求使用政府指导主推品种的配方肥，给予使用农户每吨500元奖补，经销商每吨100元奖补。对政府指导落实管控的区域，鼓励休耕、调整种植结构，给予所在村每亩1000元奖补。

（十四）鼓励秸秆综合利用。

对新区范围内创建规模匹配、功能合理、设施设备齐全的省级标准化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并通过验收认定的（建设标准见附件1），给予每个奖补30万元；对创建秸秆区域性收储中心（标准见附件2）并通过区级验收认定的，给予每个奖补8万元。对年收储100吨以上的村级归集点，按照每个3万元进行补助；上述中心（点）建设不含秸秆利用类机械补助。

对秸秆收储、消纳中心和归集点新购置秸秆自走式打捆机、抓草机、秸秆类粉碎机等，新区补助50%（含购机补贴），每台不超过8万元，每个主体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对新区范围产生的农作物秸秆进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产业化等秸秆综合利用企业以及秸秆粉碎初加工的秸秆利用主体，且年利用（粉碎）量达100吨以上的，按每吨100元予以补贴。

对新区范围内按要求提供打捆离田服务，并将秸秆清运至区域性以上秸秆收储中心的秸秆综合利用经纪人及各类主体，按每吨220元的标准予以补贴，新区累计奖补不超过200万元。

对街道落实农田秸秆统一收集清运的，给予5－10万元资金奖补；对按要求完成调查表样本户按照200元/户的标准给予误工补贴。

（十五）加强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对养殖面积30亩以上的规模经营主体，当年按养殖面积6%（含）以上新建并运行养殖尾水处理池、年水质检测2次（含）以上且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按照基地池塘（含尾水处理池）面积给予每亩500元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已建成并运行养殖尾水处理池、当年水质检测2次（含）以上且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检测合格率100%的，按照基地池塘（含尾水处理池）面积给予每亩200元补助。

（十六）加快畜禽养殖提升发展。规模养殖企业新建设施设备并按规定使用的，按投资额的30%奖补，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十七）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对当年新开展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设的奖补0.5万元；对已开展省农产品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建设，并按规定使用的主体奖补0.2万元。

（十八）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对街道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经考核优秀的，每个奖补3万元，考核合格的不予奖补。

三、加快提升农业产业水平

（十九）支持特色精品农业。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配套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建设，数字化（自动化）生产应用及冷贮设施设备建设的，且当年实际投资额3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25%予以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当年新增农业标准地建设项目的，上述奖补提高至实际投资额的4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40万元。

对符合市级政策要求，由市级立项的农业主体产业项目，在通过验收后，市、新区两级各按实际投资额的25%给予奖补，单个项目合计不超过400万元。

（二十）加快农家乐规范化建设。当年被省级评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农家乐的主体，分别奖补3万元、2万元、1万元。参加农家乐休闲旅游推介、乡村美食比赛等活动并获奖的，奖补0.5万元。

（二十一）支持农业竞赛评比。对参加市级以上农业部门主办的农业竞赛评比活动，获奖前三名的分别奖补0.5万元、0.3万元、0.2万元；对获市级以上农业展会优质奖的奖补0.5万元，获得金奖的奖补1万元。

（二十二）加强品牌建设。促进区域内绿色农产品发展，对农业农村部新认证的绿色食品，每只配套奖补2万元；通过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许可审查的绿色食品标志，配套奖补1万元。

（二十三）推动“土特产”展示展销。对参加省、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境内外农产品展示展销推介活动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境内展展位费按实奖补。对参加举办地在市外省内的市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的，新区配套奖补0.3万元；对举办地在省外的，上述奖补提高至0.5万元。对获省级及以上农业展会优质奖的奖补0.5万元，获得金奖的奖补1万元。

（二十四）加快推动蔬菜产业链建设。大力推广蔬菜绿色化生产，择优创建蔬菜绿色示范基地3000亩左右，按每亩100元的标准进行奖补。对未享受财政衔接资金，新（扩）建钢架大棚或安装水肥一体化设施的规模在20亩以上的蔬菜基地，择优奖补200亩左右，每亩按照2000元的标准予以奖补。对建设烘干房、冷藏保鲜、分拣设施、购置冷链运输车等设备的蔬菜生产主体，按不超过投资总额30%的标准进行奖补，单个主体奖补不超过15万元。

（二十五）拓展农村共富场景。培育发展“共富基地”，推进家庭农场“契约化”共建，从生产端、销售端、服务端“三端”发力，打造联农带农利益共同体，对开展“企业+家庭农场”、“家庭农场+农户”“村集体+农户”等“契约化共建”的链主企业或村集体每个奖补5万元、链主家庭农场每个奖补2万元；对新建品牌带动式、产业赋能式“共富工坊”每个奖补2万元；对当年创建成省级农创客共富基地的，每个奖励5万元，市级、区级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培育发展“共富工坊”，对新建品牌带动式、产业赋能式“共富工坊”每个奖补2万元。

四、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十六）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当年通过监测的农业企业（具体监测要求参照政策细则执行），给予奖补0.5万元。对当年新认定为新区农业龙头企业的，奖补2万元。

（二十七）支持农创客发展。鼓励创建新区农创客联合会，对联合会奖补5万元；举办农创客创业创新大赛的，最高给予20万元奖补。支持设立农产品展销平台，农创客联合会当年参加或组织开展农副产品展示展销活动10次（含）以上，给予5万元奖补。

（二十八）培育乡村人才。对当年评选的乡村领军人才，入选者每人给予2万元奖补，给予贷款额200万元内按基准利率两年全额贴息。对当年评选为市级、省级、国家级“乡村工匠”的，每个分别奖补1万元、3万元、5万元，奖补资金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可申请补助差额。

（二十九）鼓励创业创新。当年成功创建农播基地，经考评后，每个奖补15万元；对认定为A类、B类、C类乡村人才创业园（孵化基地）的建设主体，在市级奖补基础上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配套奖补；成功升级认定的，奖补等级之间的差额资金。

（三十）发展家庭农场（合作社）。新增家庭农场（合作社）达到种养规模(具体标准参照政策细则执行)，经街道审核，每家奖补0.5万元。对新获得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奖补5万元、3万元、2万元。

五、不断深化强村富民集成改革

（三十一）推动低收入农户增收。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吸纳低收入农户就业、带动增收低收入农户增收，每年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1）对吸纳低收入农户1人以上5人以下就业或务工的，按照低收入农户年工资报酬总额的20%进行奖补；对吸纳低收入农户达到5人（含）以上就业或务工的，按照发放给低收入农户年工资报酬总额的30%进行奖补。单个主体奖补金额不超过2万元，奖补对象不超过5家。已获得低收入农户产业帮促基地等相关奖补的不再重复奖补。（2）对通过订单收购等方式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的，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20户以上的，按照收购金额的15%进行奖补，单个主体奖补总额不超过20万元。

（三十二）带动强村发展。鼓励村集体抱团发展农产品销售、农业产业经营、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共富项目，各类经营主体带动项目取得收入50万元以上的，对经营主体按该收入的5%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村集体合计取得收益5万元（含）以上（保底分红不计入）的，按照收益对村集体1:1进行奖补，单村取得奖补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新增增收项目的相对薄弱村，平均分配奖补资金，奖补金额不超过当年增收额且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 （三十三）鼓励村集体开展土地流转。当年新流转家庭承包土地，流转期限5年及以上（下同），达到相对连片50亩及以上的，按新流转土地面积给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每亩400元的一次性以奖代补；鼓励整畈、整村土地流转，当年新流转面积达到100亩及以上，或达到整村流转标准的，上述以奖代补标准提高到每亩500元；对列入当年市级“消薄”名单的村，上述以奖代补标准提高到每亩600元。支持村集体为农户开展“土地托管”服务，对土地全程托管期限5年及以上的，视同流转，享受上述相应政策。

（三十四）鼓励闲置农房激活。鼓励利用闲置农房经营乡村产业，对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租赁时间在5年以上、业态已激活（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后在2年内投入使用）的业主按建筑面积1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奖补，其中激活成乡村民宿的按建筑面积3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30万元；村集体流转（收储）闲置农房并激活的，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按激活面积50元/平方米的标准予以奖补；村集体所属的房屋，按25元/平方米的标准予以奖补。对村集体的奖补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十五）支持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继续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叶菜成本价格保险、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执行市级政策，叶菜成本价格保险保费由市、新区两级财政承担90%奖补，市级财政奖补外，其余新区财政配套；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保费除省、市奖补外，新区不再奖补。实施生猪政策性养殖保险（新区奖补保费的25％）和价格保险（新区奖补保费的25％）、农机综合保险（新区奖补保费的70％）、羊养殖（新区奖补保费的39％）等地方特色保险。

（三十六）继续执行省级种粮大户贷款贴息扶持及订单良种奖补政策；继续按省级文件要求执行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除上级奖补外，不足部分由新区财政配套。

六、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具体由政策牵头部门新区社会工作局会同新区财政局牵头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新区范围内四个街道（沥海街道、斗门街道、马山街道、孙端街道）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基层组织（街道、村居<社区>），相关实施细则另有明确的除外。

（三）因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属粮食生产功能区但未种植至少一季粮食作物的，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四）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含市级政策和新区其他政策）的，按新区政策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补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补差额部分。

（五）条款中涉及奖补资金由市级承担的，原则上由新区相关部门负责申请受理，审核并上报市级相关部门审定后兑现。

（六）通过有意隐瞒重要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套取政策资金奖补的，终止其享受相关待遇，追回已发放的资金，本年度不得再享受新区各类政策奖补。同时，对企业和责任单位进行双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七）本政策由新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新区社会工作局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已依据原政策启动奖补资助程序，但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继续执行。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加快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区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强区建设，结合市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4151”计划专项政策和滨海新区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拓展有效投资空间

（一）鼓励加大制造业投资。当年实际完成设备投入3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实际设备投资额分档给予6%-20%补助。对新区项目按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6%予以奖励；对列入市级、省级、国家级重点项目计划的（列入项目计划后2年内有效），在6%的基础上分别增加2个、4个、6个百分点。单个项目当年设备投入奖励不超过1500万元，设备投资额可将工控软件及信息系统购置费用纳入计算。招商项目根据投资规模、技术水平、市场前景等综合评判差异化执行；制造业内生项目按照新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制造业内生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执行。

（二）鼓励项目提前开工投产。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独立供地重大制造业项目，自土地摘牌之日起90天、30天内开工并统计入库的给予20万元、40万元一次性奖励；比履约监管合同约定期限提前90天、180天（含）以上建成投产的（建成投产以上规时间为依据），分别奖励20万元、40万元。

（三）鼓励企业设备更新。对于当年度获得国家工业领域、用能设备、能源电力设施领域的“两新”超长期国债的项目，按国家实际补助资金额度给予10%的叠加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促进产业向新提质

（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大力支持生物医药、集成电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四大主导产业发展，全面执行绍兴市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产业政策；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项目当年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300万元以上的，在享受本政策“鼓励加大制造业投资”条款基础上，再按设备投资额的2%给予补助，单个项目额外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做强做大数字经济产业，对当年首次列入国家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省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新列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的企业，给予奖励5—30万元。对软件企业租赁办公用房的，按照月租金不超过单价10元/平方米，当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6万元，前5年每年不超过年租金总额100%、后3年每年不超过年租金总额50%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补贴以“先交后补”形式兑现。鼓励软件企业标准化建设，软件企业首次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CSMM）2级、3级、4级及以上认证的，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通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3级、2级、1级及以上认证的，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软件企业当年列入省级以上产品主数据标准（CPMS）优秀创新应用案例的，奖励15万元；软件企业当年作为第一起草人参与细分行业产品主数据标准（CPMS）制定的，奖励10万元。

（五）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对合成生物、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符合未来产业发展导向的项目，经认定，当年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300万元以上的，在享受本政策“鼓励加大制造业投资”条款基础上，再按设备投资额的6%给予补助，单个项目额外补助不超过300万元。对当年列入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和“新星”产业集群区域所属行业项目的，享受本政策“鼓励加大制造业项目投资”基础上，再按设备投资额的6%给予补助，单个项目额外补助不超过500万元。

（六）传承焕新经典产业。推进黄酒经典产业集群焕新，具体参见《绍兴滨海新区黄酒企业搬迁集聚落地方案》。对新增认定为省级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工作室，奖励30万元。保护和发展传统工艺美术，对参加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机构组织的工艺美术精品展，按国家级、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分别补助100%、80%展位费，每位大师展位费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以上工艺美术精品展评选或经认定的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分别奖励1万元、0.8万元、0.6万元和0.8万元、0.6万元、0.4万元，集体作品由第一作者领取奖励。

三、培育企业梯次提升

（七）支持企业“主体登高”。加快一流企业培育，制造业领域当年新增列入“中国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的，分别奖励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当年新增列入国家级制造业“领航企业”、省级“雄鹰企业”的，分别奖励200万元和100万元。支持“链主”企业发展，当年新增列入国家级、省级“链主”企业的，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当年及上年度新增列入省级民营经济总部领军企业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当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独立核算单体制造业企业（或以集团汇总统计且在当地的制造业营收占比不低于50%），分别奖励3万元、5万元、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

（八）加快企业“做精做强”。当年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奖励200万元；当年列入省级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的，奖励20万元。当年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最高给予一次性150万元奖励；当年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奖励10万元。当年认定为省“隐形冠军”企业的，奖励80万元。当年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企业管理标杆企业的，奖励50万元，当年认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企业管理标杆企业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九）推动企业“优种育苗”。对当年规模以下首次升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和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按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11月前）升规以及年度升规分别给予50万元、35万元、25万元、1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2022年以前曾经达到过规模以上标准的当年重新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企业，或其他行业企业因自身发展需要，开拓工业领域业务，当年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奖励10万元。

四、增强企业创新能力

（十）强化创新主体建设。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奖励1000万元、500万元；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分别奖励500万元、100万元；当年新增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产业技术联盟依托单位，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

（十一）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当年新认定为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当年通过评价（验收）的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

（十二）支持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支持“三首”创新应用。对当年新认定为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整机设备（成套装备）、新材料首批次产品或首版次软件的，在享受省级奖励基础上，再分别给予奖励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当年新认定为国际、国内、省级首台（套）关键零部件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

（十三）鼓励企业创新示范。获得国家、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以及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同一项目国家、省同时获奖的，就高奖励；对列入国家级、省级以上典型案例、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1万元。

五、助力制造方式转型

（十四）鼓励数实深度融合。当年在信息化软硬件、5G网络、“上云”和信息技术开发等投入达到30万元以上的信息化项目，按其投资总额的25%给予补助，列入绍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改造项目（纺织印染、汽车零部件（结构件））的信息化项目按其投资总额的5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信息化建设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十五）鼓励工业互联网发展。对当年新增列入省级5G全连接工厂的企业，执行省级奖励办法。当年新增认定为省级未来工厂、省级智能工厂、省级数字化车间的，分别给予500万元、50万元、15万元奖励，评选省级未来工厂试点企业的，自入选试点起2年内每年给予50万元奖励。支持数字化服务专业化，对当年新认定为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当年新增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或工业软件优秀产品的，分别奖励企业50万元、20万元；当年新列入省级重点工业信息工程服务机构（省级数字化服务商）的，奖励30万元。

（十六）鼓励企业上云赋智。当年新列入省级制造业“云上企业”、省级大数据示范企业（项目）的，分别奖励20万元，鼓励企业提升数据管理能力，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国家标准贯标2级、3级、4级及以上认证并获得市级智能工厂（5G工厂、工业互联网平台、云上企业）以上荣誉的，分别奖励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当年新列入工信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的，给予50万元奖励；当年新列入省级首席数据官试点企业的，奖励10万元；当年新列入国家级、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项目）的，分别奖励50万元、10万元。当年入选省级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的，奖励20万元。

（十七）鼓励绿色集约发展。当年新列入市级“循环经济850工程建设计划”示范项目并验收通过的，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的8%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低碳企业（工厂、产品、园区、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等）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当年新增认定为省级节水型企业称号的，奖励10万元。当年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当年经验收合格的省级自愿性清洁生产企业，奖励10万元。

（十八）鼓励提升亩均效益。当年新认定为省级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的，奖励30万元。加快落后产能淘汰，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升级或核减生产能力淘汰落后设备并列入新区及以上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经验收通过，按淘汰设备资产净值的8%予以奖励，不超过300万元。

（十九）鼓励服务型制造。当年新列入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当年新增认定为省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牵头企业，奖励50万元。当年新增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对企业新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分别奖励100万元、20万元。对当年获得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大赛奖项（红点奖、IF设计奖、中国设计智造奖、红星奖、国家优秀工业设计奖、G-mark奖，IDEA、金顶奖、金剪刀奖、国际A级设计大赛奖、台湾金点设计奖、好设计）的企业（个人），给予奖励5万元。

（二十）鼓励深化军工合作。军品年销售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军品销售额给予1%奖励，不超过300万元。对当年新取得一级、二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资质的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新取得一类、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新取得军队专用装备承制资质（A类）、军选民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B类）的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提升资质等级，按新取得资质奖励的差额部分给予奖励。当年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备案）资质、国家军用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5万元。当年经认定为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或入选军委装备发展部“慧眼行动”的，奖励10万元。

六、支持平台赋能增效

（二十一）支持园区焕新提质。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推动园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对列入新区小微园区改造示范园培育名单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认定新区小微园区改造示范园的再额外奖励20万元。对当年新增认定省级园区的，奖励10万元，获四星、五星级小微企业园，分别奖励40万元、60万元，对当年晋级星级的小微企业园，实施晋级差额奖励；当年新增认定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奖励园区100万元。

（二十二）支持园区数智转型。支持创建数字化示范园区，对当年列入市级年度计划并完成项目建设的，按软硬件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每个园区不超过100万元；对当年新增认定为省级数字化示范园区的，每个分别奖励50万元。提升数据产业支撑，支持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对获得国家级数据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10万元、8万元、6万元，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8万元、6万元、4万元，同一项目国家级、省级同时获奖的，就高奖励；在获奖项目基础上进行产业孵化，取得积极成效且孵化项目营收超100万元的，再奖励5万元。鼓励政企合作，对企业主导的大数据领域社会类政企合作（不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取得国家级、省级试点或荣誉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支持数据产业发展，基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场景开发的数据产品在各数据交易所上架并成功交易的，每个奖励1万元。

七、促进质量品牌升级

（二十三）提升企业质量水平。当年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分别奖励150万元、100万元；当年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

（二十四）支持企业品牌建设。当年新获得“浙江制造精品”的企业，奖励20万元。鼓励企业参与中国品牌价值测评，当年新列入中国品牌价值榜的企业，奖励10万元。新增品字标企业（含浙江精品企业，授权除外），每家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首次取得绿色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的企业（历年曾取得的除外），奖励10万元，每增加1张证书奖励5万元，不超过20万元；通过其他途径取得“品字标”授权的，每家奖励5万元，已取得“浙江制造”认证的除外。对“浙江制造”等高品质认证的企业，按相关规定成功上线“同线同标同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

（二十五）加强先进标准引领。当年主导制修订并由有权机构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奖励25万元；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奖励10万元；当年主导制订并发布“浙江制造”标准的，每项奖励30万元。当年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在国家奖励基础上，分别配套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获得省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在省奖励基础上，分别配套奖励30万元、10万元；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牵头成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省级分技术委员会）的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并给予每年20万元、10万元、5万元工作补助经费。当年获评“浙江标准”的，每项奖励10万元。当年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八、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具体由新区经济发展局会同财政局牵头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新区沥海街道、斗门街道、马山街道、孙端街道范围内制造业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国有企业除外），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三）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D类（当年新纳入规模以上工业法人除外），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四）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含市级政策和新区其他政策）的，按新区政策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五）通过有意隐瞒重要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套取政策资金奖励的，终止其享受相关待遇，追回已发放的资金，本年度不得再享受新区各类政策奖补。同时，对企业和责任单位进行双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本政策由新区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已依据原政策启动奖励资助程序，但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继续执行。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提升，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发展

（一）培育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当年度购买全新设备和信息软件投入超过300万元，按实际采购额的2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200万元。鼓励工业、建筑业企业服务化发展，企业将其研发设计等非主营业务分离并设立服务业企业的，经评定，可保留其自有土地用途暂不变更，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上的，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50万元；获得年度营收奖励后三年内，对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过15%的企业，每年再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二）深化推进“两业融合”。对当年新评为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分别给予不低于50万元、8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评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分别给予不低于8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三中心一平台一基地”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加强军民融合服务体系建设，新区财政每年安排不超过300万元资金以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军民融合综合性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三）提高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对新入驻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的检验检测机构，当年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和2000万元的检验检测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省级、国家级产品质检中心的分别给予50万元和20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省级、国家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或标准验证中心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产业保障局）

（四）促进物流企业提档升级。对新评定的国家3A、4A和5A级物流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30万元、50万元。对国家A级物流企业且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00万元、1亿元、1.5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首次纳入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的道路货运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企业年申报货运周转量超过15000万吨公里、30000万吨公里、50000万吨公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责任单位：规划建设局）

（五）优化调整运输结构。鼓励“陆改水”“散改集”，对纳入辖区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内河集装箱，给予每标箱100元奖励；对投资建设（含改扩建）300吨级码头以上的，按泊位（包括散货泊位、集装箱泊位）实际建设投入的10%，给予每个港口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水运企业（含新开企业）新购置500总吨以上船舶，船龄1年以内（基准时间为每年12月31日），按每艘40万元给予奖励，船龄超过1年的每增加一年减少2万元（不足1年按1年计），船龄超过10年的不予奖励。沿海企业新购置10000总吨以上船舶，船龄1年以内（基准时间为每年12月31日），给予每艘购置款的10%奖励，不超过200万元，超过1年的每增加一年减少10%的补贴款（不足1年按1年计），船龄超过10年的不予奖励。支持清洁能源在航运领域应用，水运企业新购置纯电动力船舶（客船12客位以上、货船300总吨以上），船龄1年以内（基准时间为每年12月31日），给予每艘1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规划建设局）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六）大力发展“旅游+”“+旅游”和乡村旅游新业态。对新评定的省级、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文旅夜间消费聚集区经营主体，分别奖励最高20万元、40万元。对新评定的创建级、省级示范级IP经营主体，分别奖励最高1万元、5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七）加大体育产业项目投资与行业主体培育力度。对审计投入500万元以上的体育场馆经营与健身服务类、运动休闲类、产业创新类项目，给予不超过30万元补助。对年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上的主营体育企业、体育社团及体育俱乐部，分档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人才工作局）

（八）推广举办重大体育赛事。对入围20大体育品牌赛事的三类、二类、一类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30万元、50万元补助。对体育产业发展、城市形象提升起重大作用的体育产业节庆、体育展会等活动，给予实际总费用10%以内，不超过2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人才工作局）

（九）提优物业安保服务品质。对被评定为AA级、AAA级信用等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分别奖励3万元、6万元。对被评选为省级、国家级“美好家园”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每个项目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对被评选为省级“红色物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信用等级A级、优秀会员单位的安保服务企业，分别奖励3万元、5万元。（责任单位：规划建设局）

（十）推动农村寄递物流发展。当年在新区农村地区建设村快递驿站且取得绍兴市邮政管理局核发备案回执的邮政快递企业，每建成1个快递驿站给予补助1万元。（责任单位：综保服促中心）

（十一）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全力争取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家资金。大力推动汽车更新转换、报废更新，新增手机、平板、扫地机器人、吸尘器、空气净化器等纳入以旧换新商品品类。支持住房装修、厨卫改造，推动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三、加快新兴服务业特色化发展**

（十二）培育壮大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对当年网络零售额达到500万元，且增速达到15%以上的电商企业给予奖励5万元，对于达到限额规模标准的电商企业且网络零售额达到相应额度的，额外给予奖励，其中电商企业当年首次超过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额外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25万元奖励；若销售产品为农产品且增速达到15%以上的，当年网络销售额首次超过50万元给予2.5万元奖励，对于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达到相应额度的，额外给予奖励，其中农产品网络销售额首次超过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电商企业，分别额外给予2.5万元、7.5万元、12.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综保服促中心）

（十三）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对新获得省级、国家级电子商务荣誉称号的企业（包括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直播电商基地、新零售示范企业等），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多补助一次）。对列入省级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典型案例的运营主体，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综保服促中心）

（十四）鼓励发展电商直播。对获得知名直播平台授牌或经评定的直播基地，办公使用面积超过800平方米，直播间数量8间以上且年直播场次超过1500次，首次申报奖励20万元。对采用自播方式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直播销售产品，当年直播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且完成升限（规）工作的直播企业，增速达到10%及以上，年直播场次超过100次（每次直播时间不少于2小时），按每场直播2000元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综保服促中心）

（十五）加快发展数字广告业。企业或个人原创广告作品新获得戛纳、纽约、伦敦国际广告奖项的，给予20万元奖励；新获得国家级三、二、一等奖项的，分别给予6万元、8万元、10万元奖励；新获得浙江省三、二、一等奖项的，分别给予2万元、4万元、6万元奖励。（责任单位：产业保障局）

（十六）推动展会规模化发展。对新区内举办的展期不少于3天、标准展位数大于300个或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的产业展会，按标准展位数及展览面积，对展会主办方给予50万元、70万元、90万元、120万元的分档奖励。对生物医药、集成电路、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区主导产业有关题材的展会，在分档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30%给予奖励。对境外参展商不少于3个国家（地区）且国际展位或面积占总展位数或总面积20%以上的国际性展会，在分档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20%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综保服促中心）

（十七）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对新引进的服务机构，按企业规模、业绩给予连续三年定额房租补贴，补贴标准分6000元/年、1万元/年、2万元/年三档；对帮助引进海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产业园运营主体、服务机构，在引进机构运营满1年后，奖励2万元—10万元。（责任单位：人才工作局）

（十八）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品牌项目和人才培育。按服务机构营业收入的3%，每年不超过500万元给予奖励。对应邀参加副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承办的人才智力项目对接活动的服务机构，给予境内展位每个5000元、境外展位每个3万元奖励。对新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的重点项目、优秀项目和服务机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人才工作局）

（十九）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才引智。服务机构组织参会人数100人以上的活动，给予每场2万元基础奖励，再按照参会人员的数量和层次，给予每场不超过10万元绩效奖励。（责任单位：人才工作局）

（二十）鼓励审计服务业转型升级提质。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特殊普通合伙制改制，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对完成财政部、证监会证券业务资格备案，并成功开展IPO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服务（不包括新三板）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年度取得相关业务收入的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给予奖励。对当年新获得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结业的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给予奖励3万元。对当年新获得省级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后备管理人才培养结业的给予奖励2万元。（责任单位：财政局）

**四、支持商贸服务业品牌化发展**

（二十一）鼓励便民生活体系建设。对新评为省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创建主体，给予3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省级、国家级绿色商场的，分别奖励10万元、30万元。对新评为省级、国家级智慧商店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30万元、50万元。（责任单位：综保服促中心）

（二十二）健全城乡物流体系建设。对企业建设城乡集约化配送、公共冷链、现代物流供应链项目的，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给予补助。对开设30平方米、50平方米及以上农副产品连锁冷链物流配送门店并配套25立方米及以上冷库的，按当年每家5万元、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50万元给予奖励。对新评定为省级、国家级供应链创新试点的企业机构，分别奖励30万元、50万元。（责任单位：综保服促中心）

（二十三）鼓励商贸企业连锁经营和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市级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当年新增30平方米、100平方米、200平方米及以上直营连锁门店且实现总部汇总结算，每新增1家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奖励，单家企业给予每年不超过80万元奖励。对评为省级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培育企业的，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综保服促中心）

（二十四）鼓励特色街区建设。对新评为省级、国家级高品质步行街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50万元、150万元。对新评为省级特色商业街（区）的运营主体，给予30万元奖励。在街区开设独立法人的省级、国家级“老字号”授权品牌专营店的，每家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街区（政府明确建设的，下同）开设符合经营业态的门店，给予实际运营主体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综保服促中心）

（二十五）加快发展首店经济。加快品牌首店（旗舰店）入驻。国内、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在新区开设旗舰店的，对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分别奖励100万元、200万元。在新区开设浙江首店的，对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奖励50万元。知名潮店网红店在新区开设绍兴首店的，对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奖励5万元。促进品牌首店（旗舰店）集聚。对成功引进品牌首店（旗舰店）的商业综合体、特色步行街和夜间经济集聚区运营管理单位给予支持。其中，成功引进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开设绍兴首店的，每引进5家奖励5万元；成功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浙江首店的，每引进1家奖励10万元；成功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旗舰店的，每引进1家奖励20万元，单个单位年度累计奖励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综保服促中心）

（二十六）鼓励夜间经济发展。对成功创建“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的运营主体，奖励20万元。鼓励各类餐饮企业、美食城、街区等开展夜间餐饮消费主题活动，在属地街道和商务部门备案同意且活动持续时间在3天以上的，给予活动举办方1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综保服促中心）

**五、聚焦服务质效提升专业化发展**

（二十七）强化品牌质量建设。当年新获得省政府质量奖、中国质量奖的，分别奖励100万元、150万元。当年新获得省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奖励30万元、100万元。质量管理创新企业（组织）、卓越企业（组织），分别奖励20万元、50万元。对当年被认定（评审）为“品字标浙江服务”的企业，每家奖励20万元。对当年新获得“浙江老字号”“中华老字号”的，分别奖励10万元、50万元。对新建200平方米以上集展示、销售于一体，集聚10家以上“老字号”授权品牌的“老字号集成店（印象馆）”，每家最高奖励30万元。对当年新获评“绍兴菜”的“名师”“名店”分别给予1万元、10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获评“国家三钻级酒家”“国家四钻级酒家”“国家五钻级酒家”“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的，分别奖励6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责任单位：综保服促中心）

（二十八）增强标准化建设。当年主导制修订并由有权机构发布省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每项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奖励25万元；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奖励10万元。承担市级、省级、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分别奖励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牵头成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省级分技术委员会）的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并给予每年20万元、10万元、5万元工作补助经费。（责任单位：产业保障局）

（二十九）开展服务业试点示范创建。对当年新评定的省级、高能级服务业试点示范园区或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100万元。支持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创建，对年采购对口帮扶地区农特产品达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支持消费帮扶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两地仓”，新建“销售仓”面积达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上的企业，或新建冷链“销售仓”库容达1000立方米以上、2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上的企业，运营一年期满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5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三十）全力扶持领军企业。大力培育头部企业，发挥服务业领军企业的带动引领作用，对当年被认定为行业领跑者企业、龙头企业、旗舰企业的服务业领军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30万元、50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三十一）鼓励企业“下升上”。对首次新增入库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完成月度“下升上”的，按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11月前）以及年度升上分别奖励50万元、35万元、25万元、15万元、10万元。对月度新增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当年营收超过0.5亿元、1亿元、2亿元、4亿元的，分别奖励15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对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按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11月前）及年度升上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月度新增企业年销售（营业）额达到相应额度的，给予额外奖励，其中入库当年批发额超过1亿元、5亿元、10亿元，零售额超过0.5亿元、1亿元、3亿元的，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综保服促中心）

（三十二）支持服务业企业培大育强。对上年度月度、年度新增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1亿元、2亿元、4亿元且增速达到50%的，分别奖励15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对完成升限（规）工作且连续2年均正增长，当年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1亿元、2亿元、4亿元且增速达25%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当年销售额2亿元、5亿元以上且增速达30%的批发企业，奖励15万元、25万元；当年销售额5000万元、1亿元以上且增速达10%的零售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25万元；当年销售额2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且增速达20%的住宿餐饮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25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综保服促中心）

（三十三）支持服务业项目建设。服务业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当年度投资项目列入市服务业重点项目计划、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及以上的（不含政府性项目、房地产项目），按规定竣工验收后，分别按不超过相应计划年度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成本投入）的4%、6%，单个项目累计最高均不超过1000万元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六、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具体由新区经济发展局会同财政局牵头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新区沥海街道、斗门街道、马山街道、孙端街道范围内自然人、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不包括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首店经济”中“知名潮店网红店”、“下升上”的适用主体包括个体工商户，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三）因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四）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含市级政策和新区其他政策）的，按新区政策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评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五）通过有意隐瞒重要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套取政策资金奖励的，终止其享受相关待遇，追回已发放的资金，本年度不得再享受新区各类政策奖补。同时，对企业和责任单位进行双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本政策由新区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已依据原政策启动奖励资助程序，但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继续执行。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一、优化建筑业营商环境

（一）推进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落实省、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意见，促进新区范围内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招标、监理招标、工程总承包招标、施工招标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鼓励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

（二）强化招标人自主权利保护。落实省市文件要求，对招投标活动推行改革试点。全面推广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科学合理设定投标条件，引导招标人保护诚信施工企业。强化公检法联动机制，加大对围标、串标等严重扰乱建筑市场秩序不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三）支持企业参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建筑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引导房建企业拓展市政、交通、水利水电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

（四）加大企业发展推介力度。每年举办高规格推介会，搭建市场信息平台，加大建筑企业推荐，鼓励企业参与招商项目建设；开展建筑业强企综合考评，并由新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发文表彰。

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五）支持企业“走出去”拓展省外境外市场。为加快企业走出去发展步伐，设立省外建筑业企业服务处，为企业提供信息共享、市场推介和信息咨询等指导与服务，企业在该省建筑业年产值总量达到20亿元、40亿元、60亿元、80亿元、100亿元以上且保持正增长，对服务处分别奖励20万元、40万元、60万元、80万元、100万元。

（六）支持企业提质增效。对当年企业建筑业总产值达到10亿元、5亿元、3亿元，且同比为正增长的，分别奖励25万元、10万元、5万元。

（七）支持企业争先进位图强争先。对首次入选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建筑业企业，分别奖励500万元、200万元。对已入选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建筑业企业，当年实现进位且营收保持正增长的，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

（八）加强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建筑企业稳健发展，鼓励企业与有资金实力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合作，设立一定规模的建筑业母基金，与相关建筑企业在在建工程、优质项目并购或BT项目盘活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九）做强建筑业总部经济。对区内建筑业企业和引进的区外优质建筑业企业，参照新区楼宇经济相关政策优惠。

三、支持企业品牌建设

（十）加强创优夺杯。当年获得“鲁班奖”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奖励150万元，施工参建单位分别奖励30万元。当年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大禹奖”“李春奖”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奖励100万元，施工参建单位分别奖励20万元。当年获得浙江省“钱江杯”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奖励30万元，施工参建单位分别奖励5万元。当年获得浙江省外省级优质工程最高奖（等同“钱江杯”）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奖励30万元，施工参建单位分别奖励5万元。当年获得绍兴市“兰花杯”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奖励10万元。当年获得绍兴市外市级优质工程最高奖（等同“兰花杯”）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奖励10万元。

（十一）提升质量管理。对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建筑业企业，分别奖励150万元、100万元。对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建筑业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对当年获得绍兴市质量管理卓越企业（组织）、创新企业（组织），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

（十二）提高设计能力。对当年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勘察设计企业，每个项目奖励100万元；对当年获得“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成果”一等奖、二等奖的勘察设计企业，每个项目分别奖励15万元、8万元；对当年获得“绍兴市优秀勘察设计成果”一等奖的勘察设计企业，每个项目奖励5万元。

（十三）加强施工管理。对当年获得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奖励30万元。对当年获得浙江省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奖励10万元。对当年获得绍兴市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奖励5万元。

四、调优建筑企业结构

（十四）加强龙头企业培育。对当年施工资质晋升至特级的企业，奖励1000万元（晋升当年奖励500万元，次年产值达到20亿的再奖励500万元）；对资质晋升至施工总承包一级的企业，奖励200万元（晋升当年奖励50万元，次年起两年累计产值达到15亿元的，奖励150万元）。

（十五）加大新企业引育。对引进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以工商变更或属地变更时间为准），奖励100万元（引进当年奖励20万元，次年起两年累计产值达到15亿元的，再奖励80万元）。对引进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以工商变更或属地变更时间为准），奖励1000万元（引进当年奖励200万元，次年产值达到20亿元的，再奖励800万元）。

（十六）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发展。对当年新获得铁路、港航、电力、矿山、冶金、通信等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企业，奖励20万元。支持专业承包企业走专业发展道路。

五、拓展建筑全产业链

（十七）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发展。对当年获得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称号的建筑业企业，奖励30万元。对当年获得绍兴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称号的建筑业企业，奖励10万元（同一企业只享受一次）。

（十八）培育勘察、设计、监理企业。对当年评为工程勘察、设计综合资质和工程设计行业甲级的企业，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对当年晋升至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奖励200万元(晋升当年奖励50万元，次年起2年累计营收额达1亿元的再奖励150万元）。对当年评为监理甲级资质（除建筑、市政公用）的企业，每一项专业甲级奖励20万元。

（十九）推动智能建造和绿色建材发展。对当年获评浙江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的施工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当年获评浙江省智能建造示范试点企业的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生产的建材产品当年获得“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的建材生产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证书同属一个认证依据分类的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单个企业不超过50万元。

六、提升建筑业科技创新能力

（二十）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20万元、5万元。对承建工程当年获得全国、浙江省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每项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二十一）加强企业技术标准研发。对企业当年主导修订并由权威机构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建筑业企业，每项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以第一企业名称申报通过国家级工法的建筑业企业，每项奖励1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QC成果一、二类的建筑业企业，每项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七、推广新型建造方式

（二十二）开展全国“好房子”试点。对当年获评住建部“好房子”试点项目的建设单位，按照实施面积给予每平方米200元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300万元）。

（二十三）推广装配化装修。对当年新开工实施装配化装修的项目，给予建设单位50元/平方米资金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对当年新开工整体实施装配化装修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项目，给予建设单位100元/平方米资金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

（二十四）推动装配式基地集群发展。对当年获得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建筑业企业，奖励50万元，对当年获得省级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基地的建筑业企业，奖励20万元。

（二十五）推动绿色建筑。对当年获评国家绿色建筑三星级、二星级评价标识的项目，按照实施面积分别给予每平方米50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50万元）、35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奖励，且不超过建安费用的4%。分别奖励建设单位50%、施工企业和设计企业各25%。

（二十六）推动低能零耗建筑。对所建项目当年获评国家零碳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认证的建设单位，按照实施面积分别给予每平方米100元（单个项目奖励最多不超过200万元）、80元（单个项目奖励最多不超过150万元）和60元（单个项目奖励最多不超过100万元）奖励，且不超过建安费用的5%。（本条款不与绿色建筑奖励重复奖励）

八、鼓励企业人才引育

（二十七）加强建筑工匠引育。对引进和培育获得“浙江省勘察设计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梁思成建筑奖”称号的高端设计人才且社保缴满1年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每人次20万元、5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引进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大禹奖”“李春奖”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且社保缴满1年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每人次10万元奖励。

（二十八）加强建筑行业培训。对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训基地的企业，给予投资额10%补助，单个基地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对当年获得全国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对当年获得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4万元、3万元。

九、附则

#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具体由新区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新区财政局牵头实施。

# （二）本政策适用新区四个街道（沥海街道、斗门街道、马山街道、孙端街道）范围内符合相关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单位和个人。

# （三）因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四）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含县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从低等次晋升到高等次时，可重复享受对应的奖励。

# （五）中国企业500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官方发布名单为准，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以全国工商联官方发布名单为准，同一企业只享受一次。

（六）本政策由发文机关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

一、大力培育科技型骨干企业。对当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4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2万元。对当年度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不再予以奖励。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5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科技领军企业，奖励100万元。

二、推动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新认定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全省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分别奖励500万元、20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市级企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新区企业研发中心，分别奖励100万元、40万元、20万元、3万元、2万元。外资企业在绍设立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企业研究院的，同等享受补助政策。

三、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费用达100万元（含）以上且增幅在15%以上的企业，较上年增量部分按12%给予奖励，每家最高200万元。

四、加强产业关键技术攻关。部署实施一批以突破产业关键技术为导向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按项目研发投入的25%以内给予补助（高校、科研院所牵头实施的按50%以内给予补助）最高300万元，市、新区各承担50%补助经费。

五、推动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对凡符合申请创新券条件的企业（单位），每年给予最高20万元创新券额度。

六、引进大院名所共建创新载体。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在新区设立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对引入核心技术且配置核心研发团队，并结合当地企业需求完成相关成果转化的，每家每年给予运营经费、项目经费、条件建设经费等资金扶持；对合作协议已到期的共建研究院，市、新区绩效考评优秀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七、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奖励200万元。

八、推动创新联合体建设。对当年新获批的省级创新联合体给予30万元奖励，支持市级以上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省、市重大攻关项目。

九、加强创新孵化载体建设。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每家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新认定（备案）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每家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以上同一年度获得的奖励总额不超过50万元。鼓励新区共建研究院、企业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试基地（平台），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十、完善技术交易市场体系。对新区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研究院合作的技术开发和转让项目，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10%给予奖励，每项最高5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对新区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等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当年规模以下首次升为规模以上的，按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11月前）升规以及年度升规分别给予50万元、35万元、25万元、1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一、强化科研成果激励。对第一完成单位（个人）获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奖励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对第一完成单位（个人）获省科技大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300万元、100万元、60万元、20万元。对当年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当年新获得省知识产权大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15万元、5万元。

十二、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对知识产权质押及证券化融资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不高于同期一年期LPR的50%给予贴息，评估费用按实际放款额2‰给予补助，最高30万元；探索科技成果转化保险、专利保险、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保险补偿机制，每家单位最高补助10万元。

十三、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对当年新获批省级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项目和基地，最高奖励50万元。对当年实施发明专利价值提升及转化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每家最高奖励30万元。对当年通过司法途径专利维权或应对国外专利侵权纠纷胜诉的，最高补助50万元。对当年知识产权纠纷调处中涉及的仲裁、司法确认和债权文书公证费用，按成本给予补贴，最高2万元。对当年获批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网点，最高奖励50万元。对当年商业秘密司法维权结果界定为胜诉的企事业单位，按其维权费用的50%给予补助，单个案件最高补助10万元，每家企事业单位，每年最高补助20万元。

十四、加大专利示范企业建设。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和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的企业及科研组织，最高奖励或补助30万元。对当年省级专利导航、预警项目，最高奖励40万元。对当年新取得专利代理师执业证的，奖励2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奖励10万元。

十五、提升军民科技协同创新能力。承担国防科研项目，实际研发投入100万元以上的，项目通过验收后，按实际研发投入的35%给予补助。获得国防科研成果并成功产业化的，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35%给予补助。军工单位参与建设的军民融合试验基地、研发机构、创新平台，投入使用后，按实际建设投入的10%给予补助。上述单个项目最高补助500万元。

十六、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具体由政策制定牵头部门新区人才工作局会同新区财政局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于新区沥海街道、斗门街道、马山街道、孙端街道范围内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和机构（国有企业除外），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三）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D类，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四）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含市级政策和新区其他政策）的，按新区政策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中试基地（平台）、科学技术奖、共建研究院绩效考评等）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已通过协议约定的，不再执行本政策相关条款。

（五）通过有意隐瞒重要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套取政策资金奖励的，终止其享受相关待遇，追回已发放的资金，本年度不得再享受新区各类政策奖补。同时，对企业和责任单位进行双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本政策由新区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国家和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已依据原政策启动奖励资助程序，但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继续执行。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新时代文化绍兴工程”和“文创大走廊建设”战略要求，加快实现“省级新区第一方阵”奋斗目标，进一步推动新区文化产业发展，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支持文化产业集聚发展

（一）推动集聚区做大做强。经认定扶持的文化产业集聚区，建筑面积达到6万平方米以上，且用于发展文化产业的建筑面积占比达到30%以上，文化产业营业额达到2000万元的，给予不超过450万元奖励；集聚区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下，以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为基数，按比例给予奖励。经认定扶持的数字文化产业集聚区，建筑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以上，且用于发展数字文化产业的建筑面积占比达到30%以上，数字文化产业营业额达到1000万元的，给予不超过300万元奖励。

（二）集聚区入驻文化企业房租补贴。文化企业入驻经认定的文化产业集聚区，签约租期达到三年，三年内每年给予不超过30万元房租补助。

（三）支持黄酒文化产业集聚区建设。支持黄酒文化创意类企业在集聚区黄酒小微企业园内租赁厂房，经文化主管部门认定，对新迁入或新设立的黄酒文化创意类企业，签约租期达到三年，三年内每年给予不超过30万元房租补助。

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

（四）鼓励文化企业做大做强。新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范围且当年营业额实现增长的文化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支持文化企业加速发展。文化制造与批发类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达到3000万元、4000万元、6000万元、1亿元的，文化服务类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达到15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9000万元的，文化和娱乐类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达到750万元、1200万元、1800万元、3000万元的，分别奖励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逐级达到标准的，按政策给予差额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支持文化产业项目发展

（六）支持新建、改建、扩建文化产业项目。经申报评审，对在当年完成验收交付并运营且实际投资额在200万元的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总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实际投资额不包含土地出让金）。对文化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引领作用的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等，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另行商定。享受其他特殊优惠政策的企业，原则上不再重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

（七）支持文化科技融合项目建设。鼓励文化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处理及应用优秀文化资源，拓展新型文化业态，促进传统文化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通过竞争评选，对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项目给予不超过30万元奖励。

四、支持重点门类产业发展

（八）支持新成立重点门类文化企业。对当年新成立的文化影视、创意设计、数字创意、版权交易、动漫游戏、新闻出版、艺术品拍卖、内容创作运营机构等文化企业，前三年内，每年按当年营业额的8%给予一次性奖励；后两年内，每年营业额较前一年增长，按当年营业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九）支持越地文化资源项目化开发。对利用书法、文学、戏曲、名人和非遗等越地文化资源进行文创产品、乡村振兴等产业化开发的，经申报评审认定，按项目开发费用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并对其所开发销售的产品按年销售额的1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在国家级、省级文创旅游商品大赛获金奖的企业或个人，获得省级铜奖的、国家级铜奖（或省级银奖）、国家级银奖（或省级金奖）、国家级金奖的，分别奖励2万元、5万元、8万元、10万元，逐级获奖的，给予差额奖励。

（十）鼓励文创产业发展。对利用越地文化资源，建设集销售展示体验于一体的文创中心，一次性给予装修费用50%的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同时每年给予实际房租50%的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连续补助3年。

（十一）鼓励文化会展业发展。经文化产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对举办文化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拍卖会、创意设计活动、文创集市等各类文创活动，给予活动组织费6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文化企业参加由政府部门（单位）牵头或联合组织的境内外重点文化产业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的，给予展位费和布展费全额资助（同一展览会每家企业最多资助3只标准摊位）；经认定报备，文化企业自行组织参加全球性国际组织和政府组织的展示交易活动的，给予展位费和布展费50%的补助（同一展览会每家企业最多资助3只标准摊位），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十二）鼓励舞台演艺产业发展。鼓励书场、小剧场等演艺场所建设，当年建成后给予场地改造费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每年演出场次不少于60场、每次演出时间不少于40分钟的，经认定，每年一次性给予15万元补助。

（十三）鼓励实体书店创新发展。对实体书店、农村文创书屋创新经营模式，以“图书+”（教辅类除外）新模式融合文化创意、文化休闲、文化教育等业态，年度出版物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不低于30%或年度出版物销售收入达50万元以上，每年给予实际房租40%的补助，连续补助5年，每年不超过30万元。

五、支持文化影视作品创作

（十四）鼓励文艺精品创作。培育新区优秀文艺精品，每年安排不超过100万元用于鼓励优秀文艺精品创作。

（十五）鼓励影视动漫产业发展。对在新区申报的原创影视作品，或其他以越地正面题材为主题的原创影视作品，在国内电影商业院线上映，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首次在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播出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对在新区申报的原创电视剧、原创动画片、原创纪录片，或其他以越地正面题材为主题的原创电视剧、原创动画片、原创纪录片，在中央电视台播出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50万元奖励；在其他国家级频道、省级电视台上星频道播出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奖励。对申报的网络电影、网络剧，或其他以越地正面题材为主题的网络电影或网络剧，在全国新媒体渠道首播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漫作品进行衍生产品开发的，按照销售实绩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且正式上线运营的原创网络游戏，每款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六）鼓励影视作品体现新区元素。对以新区为主要外景取景地，在片头或片尾字幕中包含新区拍摄取景点名称，且在国内院线公映或在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三大网络平台播出的，予以第一出品方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

六、支持文商旅融合发展

（十七）鼓励新型文旅消费业态开发。对利用越地文化资源与旅游、商业、体育等跨界融合，打造多元化文化消费新场景的，在建设完成当年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50%的比例给予开发单位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200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文旅夜间消费聚集区经营主体，分别奖励最高40万元、20万元。对新评定的省级示范级、创建级IP经营主体，分别奖励最高5万元、1万元。逐级获奖的，给予差额奖励。

（十八）鼓励研学旅游发展。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营地，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基地（非遗研学游基地）、标准示范单位，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逐级获奖的，给予差额奖励。对组织人员到新区范围内区级以上研学旅游基（营）地，开展研学活动并参加课程的文旅企业，且在开展研学活动前提前在越城区文广旅游局备案的（由越城区文广旅游局抄送滨海新区社会工作局），单次人数在30人及以上，按活动人数10元/人标准予以奖励；单次人数在30人及以上，研学点位2个及以上，按活动人数20元/人标准予以奖励；单次人数在30人及以上，研学点位2个及以上，且入住新区范围内的酒店，按活动人数30元/人标准予以奖励，逐级达到标准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奖补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十九）鼓励民宿发展。对新评定为省级银宿级民宿、金宿级民宿、白金级民宿，分别奖励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对通过省级乡村风情民宿（浙韵千宿）、文化（非遗）主题民宿等评定的民宿，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

（二十）奖励举办演唱会、音乐节。对举办演唱会、音乐节的企业，每天票务达到10000人次以上的，给予10元/人次的奖励，达到20000人次以上的，超出部分给予20元/人次的奖励，每家企业每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七、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具体由政策制定牵头部门新区党群工作部会同新区财政局、社会工作局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新区沥海街道、斗门街道、马山街道、孙端街道范围内文化产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至其他组织形式的经营者，主营业务符合《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范围，登记注册代码为文化产业类，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台资企业经认定后享受惠台政策。本政策中的数字文化企业是指主营业务同时符合《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和《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范围，登记注册代码为文化产业类。

（三）因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四）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含市级政策和新区其他政策）的，按新区政策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五）通过有意隐瞒重要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套取政策资金奖励的，终止其享受相关待遇，追回已发放的资金，本年度不得再享受新区各类政策奖补。同时，对企业和责任单位进行双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本政策由新区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新区党群工作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已依据原政策启动奖励资助程序，但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继续执行。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强区

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迭代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高水平打造人才强区，为新区全力创建大湾区强劲活跃增长极、产城融合示范区提供强大人才支撑，结合新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加大各类人才引育

（一）加大高层次人才分类引育。建立并定期更新《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对经认定的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市级领军人才（D类）、高级人才（E类）给予分类支持。属市外全职引进的，给予一次性房票补贴、为期3年安家补贴和为期10年租房补贴；属法人举荐的E类和本土培养的D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且首次购房的，给予相应房票补贴；人才层次提升的，补足资助差额。属柔性引进的，经区域互认，按实际工作时间给予相应租房补贴；属高层次“双聘制”人才，三年支持期内给予最高90万元资助、5万元租房补贴，年薪30万元以上（或月薪10万元以上）的，可给予最高60万元房票补贴。高层次人才在绍购买首套房的，按规定支付完首付后，所余房款可全额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

|  |  |  |  |
| --- | --- | --- | --- |
| 人才类别 | 安家补贴 | 房票补贴 | 租房补贴  （为期10年） |
| 顶尖人才（A类） | 100万元 | 500万元 | 每年10万元 |
| 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 | 20万元 | 100万元 | 每年5万元 |
| 省级领军人才（C类） | 15万元 | 80万元 | 每年4万元 |
| 市级领军人才（D类） | 10万元 | 60万元 | 每年3万元 |
| 高级人才（E类） | 9万元 | 50万元 | 每年1.5万元 |

注：租房补贴与房票补贴不重复享受，申领房票补贴须扣除已享受的租房补贴。

（二）加大各级人才计划奖励资助。对入选“名士之乡”英才计划A+类、A类、B类、C类顶尖、领军和青年人才项目，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资助；特别重大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专门制定扶持政策。对新认定的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领军人才创新项目和市级产业类科技计划项目，符合一定条件的，可实行评价结果互认。入选省顶尖人才的，按照“一人一策”方式给予资助，最高支持2亿元。对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家、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在分别参照“名士之乡”英才计划A类、B类人才项目资助标准的基础上，分别按照国家、省奖补1:1的标准给予奖励资助；对市外直接引进的国家、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属全职引进或创业项目落户的，参照“名士之乡”英才计划B类、C类人才项目资助标准。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团队的，按入选档次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资助；入选省领军型创业团队的，给予1000万元资助。

（三）加大专家智力引进力度。支持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认定为市级海外工程师的，对引进企业给予每人5万元一次性奖励；入选省级海外工程师的，在市级海外工程师奖励基础上，按省级奖补1:1的标准再给予奖励资助。入选省级外国专家工作站的，给予12万元一次性资助。新认定国家级院士工作站、重点支持的省级院士工作站、市级院士工作站的建站单位，分别资助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年度绩效评价优秀、良好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A类人才领衔的专家工作站参照院士工作站政策标准执行，B类人才领衔的专家工作站按院士工作站政策标准减半资助；对柔性引进第2名及以上建站专家的单位，按照专家层次每增加1名给予5－10万元资助，合作期结束后绩效评价合格的，再给予5－10万元奖励。对国家级、省级学会服务站每年给予25万元、10万元资助，资助2年。新认定为省级、市级博士创新站的建站单位，分别资助20万元、10万元，绩效评价优秀的奖励10万元。

（四）加大博士后招引。对新建成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资助100万元、50万元，绩效评价优秀、良好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每招收1名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10万元日常经费资助及50万元生活补助，在职博士后给予10万元日常经费资助及20万元生活补助。对在新区的国家和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出站留新区工作的博士后，给予20万元安家补贴。对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或省级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的，给予5—15万元资助。

（五）加大高校毕业生招引。高校毕业生来新区可以先落户后就业，来新区工作后给予相应房票补贴、安家补贴。对已在新区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才离职脱产攻读博士，毕业后全职回新区工作的，享受与引进人才同等政策。双博士夫妻来新区落户可享受150万元房票补贴。

|  |  |  |
| --- | --- | --- |
| 人才类别 | 房票补贴 | 安家补贴 |
| 博士 | 50万元 | 9万元 |
| 副高、高级技师 | 25万元 | 6万元 |
| 硕士 |
| “双一流”本科 | 15万元 |
| 其他本科、技师 | 10万元 | 3万元 |
| 专科、高职 | / | 1.8万元 |

注：（1）除博士外，补贴对象均为到企业、科研院所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房票和安家补贴适用范围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企业）。（2）硕士及以下学历高校毕业生申请安家补贴，要求毕业2年内来绍工作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

（六）鼓励支持人才对接交流。实施海外人才“访学访工访窗口”行动，相关人才有意愿在新区就业创业的，帮助对接用人单位，提供过渡期服务保障。对受邀参加应聘求职、短期实习、见习实习、实训等人才交流活动的大学生和技工院校学生给予相应补贴。对受新区邀请参加对接交流、答辩评审等活动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相关专家，给予最高2万元补贴；邀请高校、专业机构等相关专家和负责人开展对接交流，负责交通食宿，并给予每人最高3000元补助。应邀参加新区集中招才引智活动的企业，统一保障交通食宿或给予相应补贴。

|  |  |  |  |
| --- | --- | --- | --- |
| 人才交流类别 | 补贴对象 | 交通、食宿  或保险补贴 | 见习实习或实训补贴 |
| 应聘求职 | 大学生和技工院校学生 | 给予200—1500元交通补贴，并按每人每天150—200元标准安排食宿 | / |
| 短期实习  （不超过1个月） |
| 见习实习  （1个月以上） | 给予200—1500元交通补贴，以及相应商业保险补贴 | 按照专科（高职）、本科（技师）及以上分别为地方最低工资标准的60%、80%，给予接收企业最长12个月的见习实习补贴 |
| 实训 | 中高职  （技工）  院校学生 | 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给予提供实训教学服务的学校、单位最长不超过4个月的实训补贴 |

（七）加大市场引才荐才。支持人才发展公司以多种方式开展市场化引才荐才。对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入选省顶尖人才的，按成功申报、进入答辩、成功入选、落地到岗四阶段，分阶段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300万元、120万元奖励，合计500万元；对用人单位自主申报入选重点引才计划人才的，人才全职到岗后，按照不超过人才年薪50%（分别不低于80万元、50万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奖励。对用人单位新引进青年博士人才且依法缴纳社保6个月及以上的，给予用人单位每人2万元的引才奖励。实施青年人才专家举荐制，被举荐人才认定为“名士之乡”英才计划，根据人才到岗落户情况，给予举荐专家5万元引才奖励。积极聘用“引才大使”及人才顾问，给予每人1万元的经费。对经新区评选认定的企业优秀HR，给予每人最高3万元奖励。根据协议及绩效，每年给予引才工作站（点）5－20万元工作经费；绩效突出的，可根据绩效情况再给予奖励。对年度考核优秀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3－10万元奖励。

二、加大人才培养激励

（八）加大高层次拔尖人才培养激励。对“名士之乡”英才计划高级专家、拔尖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分别给予每人30万元、10万元、5万元特殊支持，分两年拨付。开展高层次人才年度绩效评价，高级专家考评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拔尖人才考评优秀的给予2万元奖励，优秀比例均控制在30%以内。对自主申报入选的“两院”院士奖励500万元，入选省特级专家的奖励100万元，入选“两院”院士有效候选人的奖励50万元。对自主申报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奖励100万元，入选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按省奖补1:1的标准给予奖励资助。对新认定为省级领军人才（C类）及以上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按照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给予为期5年的专项奖励。每年选派一批高层次人才赴国内外进修深造，给予每人不超过10万元的资助。

（九）加大产业紧缺人才培养激励。加大卓越工程师培养支持力度，对攻读工程硕士、工程博士并取得学历、学位、工程师职称三证的民营企业人才，按学费50%的标准分别给予每人最高5万元、8万元补助。投资额超过50亿元的重大招商项目和重大内生项目，以及上市公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人才可认定相应层次的人才。当年度新获得新区紧缺职业（工种）技师、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在岗参保职工缴纳社保满12个月，分别给予每人3600元、7200元的岗位补助。

（十）加大“滨海工匠”培养激励。对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及其指导专家团队分别给予15—50万元奖励。对新入选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3万元开办经费，考核优秀的给予2万元奖励。对入选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奖励。对市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给予20万元经费补助。对“滨海工匠”称号获得者，给予1万元奖励。每年定期对新区公共实训基地进行考核，考核优秀的，给予每家最高200万元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对省级及以上公共实训基地，根据绩效给予建设经费支持。对高技能人才集聚示范企业首席技师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岗位津贴，最多补助3年。对新区职业竞赛项目给予最高10万元资助，参加新区职业技能竞赛的选手给予相应补贴。技能人才培训、鉴定补贴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34号）、《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4〕3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对企业开展在岗职工岗位大练兵活动给予最高3万元资助。

三、加大产业化落地支持

（十一）加大人才产业化项目落地支持。对省顶尖人才、国家和省级引才计划、“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创业人才项目以及经新区评定的人才产业化项目分创业孵化、产业化加速落地两个阶段给予相应支持。创业孵化阶段以落地3年（生物医药类项目为5年）为限，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平方米的3年免租创业场所或相应租金补贴；累计销售额达到200万元，按销售额的3%给予奖励，累计最高奖励100万元；引入创投机构累计500万元以上投资、投资期超过2年的，按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累计最高奖励500万元；新购设备或研发投入单项达到200万元，按新购设备投入的15%、新发生研发投入的10%给予奖励，累计最高奖励500万元。

年度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且升规入库的，即为进入产业化落地阶段，再以3年为限，每年按销售额的3%给予奖励，累计最高奖励150万元；按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的50%、新购设备投入的15%、新发生研发投入的10%给予奖励，累计最高奖励500万元。

（十二）加大创业金融支持。充分发挥人才基金作用，通过采用组建子基金、让利性直投等形式加大资金支持。对高层次创业人才项目，给予贷款额1000万元内按贷款当期LPR全额贴息3年。鼓励商业银行给予高层次创业人才项目信用贷款（含知识产权质押、订单贷等），给予单个人才项目信用贷款实际损失的50%补偿，最高补偿500万元。实施高层次人才创业综合保险，给予高层次人才项目每年最高2.5万元保费补助，补贴期限不超过5年。

（十三）加大大学生创业支持。对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前三等奖项目在新区落地分别资助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省级及以下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获奖项目在新区落地资助5—30万元。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实训的给予每人最高1000元补贴。大学生创业给予创业租金补贴，第一年每月每平方米8元，第二年、第三年减半，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根据认定标准，对A类、B类、C类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资助，三年建设期内年度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的，每年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给予1万元奖励。

（十四）加大人才项目市场化招引支持。对高层次人才和招引机构等成功举荐人才产业化项目落地的，最高可按项目实缴资金的2%，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举荐方奖励。对经新区认可的各类创业创新大赛获奖项目给予1—20万元奖励，参赛获奖项目落地新区的，可按照“名士之乡”英才计划现行相关条件予以认定，经新区联合评审的给予项目落地扶持。

四、加大人才保障服务

（十五）强化人才安居保障。实施人才租赁住房扩容提标专项行动，为符合相应条件的人才给予“人才公寓”“人才伙伴酒店和公寓”“7天免费入住”等人才住房保障。对新区人才伙伴酒店和公寓，按入住人才数给予每人每日协议房费最高30%标准补助，每个单位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对年度考核优秀的伙伴酒店/公寓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

（十六）提升人才服务供给水平。积极构建“1+X”高层次人才诊疗服务综合体，与重要医疗机构合作共建高层次人才诊疗服务中心，服务对象拓展至E类及以上人才以及重点人才企业、重要人才项目带头人及配偶及直系家属。对考核评价优秀的合作医疗机构每年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对C类及以上外籍高层次人才给予商业保险保费全额补贴，险种仅限于医疗保险和意外险，每年最高不超过1万元，最多补贴5年。

五、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按照原政策规定的额度和新制定实施细则明确的程序予以兑现），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具体由政策制定牵头部门新区人才工作局会同新区财政局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新区沥海街道、斗门街道、马山街道、孙端街道范围内自然人、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国有企业及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三）本政策文件中涉及的各项政策资助、奖励、补助等资金额度均为拨付到位后的额度。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的奖励补助等，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四）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五）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含市级政策和新区其他政策）的，按新区政策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评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六）通过有意隐瞒重要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套取政策资金奖励的，终止其享受相关待遇，追回已发放的资金，本年度不得再享受新区各类政策奖补。同时，对企业和责任单位进行双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七）本政策由新区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原政策规定、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已依据原政策启动奖励资助程序，但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继续执行。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附件：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5年版）

附件

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2025年版）

一、顶尖人才（A类）

1．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等国际性重要奖项获得者。

2．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国家引才计划顶尖人才。

4．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5．省级引才计划顶尖人才（省顶尖人才入选者）。

6．中国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及美英德法日加澳等主要科技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7．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8．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

1．国家引才计划入选者（顶尖人才除外）、国家特支计划入选者（杰出人才除外）。

2．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中科院“百人计划”A类人才；何梁何利科技奖获得者。

3．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省特级专家）。

4．意大利、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等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5．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6．中国新闻奖一等奖获得者，属团队获奖的，取排名前三位。

7．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8．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浙江科技大奖获得者。

9．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A+类顶尖人才项目入选者。

10．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省级领军人才（C类）

1．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B类人才，梁思成奖获得者。

2．省级引才计划入选者（顶尖人才除外）、省特支计划入选者（杰出人才除外）、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

3．省政府“西湖友谊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

5．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

6．中国新闻奖二等奖获得者，属团队获奖的，取排名前三位。

7．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8．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A类领军、青年人才项目入选者；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高级专家；世界知名大学（最新QS世界大学排行TOP200）正式教职的教授。

9．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四、市级领军人才（D类）

1．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B类、C类领军、青年人才项目入选者；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拔尖人才；世界知名大学（最新QS世界大学排行TOP200）正式教职的副教授。

2．获得A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才（不含市场评价人才）。

3．中国新闻奖三等奖，属团队获奖的，取排名前三位。

4．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五、高级人才（E类）

1．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2．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具有全日制博士学历学位的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近5年主持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

3．获得B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才（不含外籍语言教师及市场评价人才）。

4．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一、加强金融服务保障。鼓励信贷资源向产业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倾斜。引导信贷资源支持科技企业创新提质、高层次人才创业，参照人才、科技相关政策执行。对当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幅、绿色贷款增幅达到10%的金融机构，按贷款增量的0.025%给予奖励；对当年以优惠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一年期LPR+50BP）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达到10%增幅的金融机构，按当年实际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金额的0.05%给予奖励；每项单家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奖励。

二、支持设备更新。对符合条件的以优惠综合费率（不高于同期一年期LPR+90BP）支持新区企业设备更新的融资租赁公司，按当年此类业务实际投放金额的0.5%给予奖励，单家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奖励。

三、鼓励机构提档集聚。鼓励银行机构在新区设立网点，对新设首家一级网点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升格为综合性支行或一级支行的网点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四、支持企业规范发展。对企业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的，一次性给予企业50万元奖励。

五、鼓励企业并购重组。鼓励上市公司结合新区产业发展导向，聚焦主业开展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支持传统产业上市公司并购新质生产力资产转型升级，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当年并购成交金额超过10亿元（含）奖励300万元，成交金额5亿元（含）—10亿元奖励200万元，成交金额2亿元（含）—5亿元奖励100万元，成交金额1亿元（含）—2亿元奖励50万元。收购实际控制人资产减半奖励。重大资产重组造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不再奖励。上市公司发生境外并购事项的，根据开放型经济政策兑现。

六、鼓励企业再融资。鼓励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用于内生项目建设，按净融资额的2‰奖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金额不纳入，发行可转债在办理转股手续后兑现），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七、鼓励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本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超过1亿元（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且上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正、本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幅超过全市上市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平均增幅1.3倍（含）的（若全市上市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平均增幅为负，则为上市公司本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幅超过10%），给予10万元奖励。

八、鼓励上市公司加强市值管理。鼓励上市公司依法合规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现金分红、股份增持回购等方式提升投资价值，其年末收盘市值同比增长超过30%（含）、50%（含）的，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奖励（不重复计奖）。

九、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具体由新区经济发展局会同财政局牵头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新区沥海街道、斗门街道、马山街道、孙端街道范围内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或一级及以上金融机构（不包括房地产业以及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三）因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四）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含市级政策和新区其他政策）的，按新区政策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五）通过有意隐瞒重要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套取政策资金奖励的，终止其享受相关待遇，追回已发放的资金，本年度不得再享受新区各类政策奖补。同时，对企业和责任单位进行双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本政策由新区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已依据原政策启动奖励资助程序，但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继续执行。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一、鼓励引进优质外资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新引进符合绍兴产业发展导向的特别重大外资项目、世界500强（《财富》世界 500强，下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给予综合政策支持；对当年有实到外资3000万美元及以上5000万美元以下制造业、5000万美元及以上6000万美元以下服务业（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1000万美元及以上1500万美元以下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等重大外资项目，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当年不超过3000万元；对当年有实到外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制造业、6000万美元及以上服务业、1500万美元及以上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等重大外资项目，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4%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当年不超过4000万元。鼓励引导境外资本返程投资，对当年度实到外资的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当年不超过3000万元。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对当年实到外资在500万美元以下、500万美元及以上且不超过1500万美元、1500万美元及以上且制造业不超过3000万美元及服务业不超过5000万美元，分别给予当年度实到外资的1%、2%、2.5%的奖励。对重大外资项目的实到外资奖励政策，按协议约定执行。以上申请实到外资奖励的项目，均以商务部外资统计口径认定的实到利用外资数额为准，并以到资当天中国人民银行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进行奖励。（二）加大全球化招商推进力度。完善海外招商网络体系，对合作建立境外双招双引工作站的第三方合作机构，根据协议和绩效，每年给予服务经费不超过200万元。加强与第三方投资促进机构（专业中介机构）的联系合作，对成功引进符合绍兴产业导向的重大外资项目的机构，根据项目引进的规模和性质，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外资世界500强项目，另奖励50万元，奖励资金根据项目进展、运营情况分阶段拨付。便利商务和境外驻点人员出入境来往，提高签证申办便利化程度，加强签证申办指导，实现出入境证件应发尽发、能发快发。

（三）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完善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机制。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前期服务与排污权指标需求保障。落实促进绿色电力消费政策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更多参与绿证交易和跨区域绿色电力交易，降低外商投资企业绿色电力消费成本。鼓励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要素保障机制，将再投资项目纳入本地用工、用电、用气、用水、用地等政策保障范围。对外商投资企业建设的标准厂房，符合规定的，允许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以幢、层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5年内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作用，支持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投资以及重大跨国并购项目返程投资。推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提质扩面，落实好QFLP外汇管理便利化制度，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

（五）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持续开展省级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和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等各项支持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其他企业、高校和省市重点科研平台合作，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应用。

二、做大做强对外贸易

（六）支持抢订单拓市场。对有出口实绩的企业，参加新区重点类展会给予展位费100%补助，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高不超过5万元；参加新区其它类展会给予展位费50%补助，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高不超过2万元。以上项目均需扣除上级补助资金，每家企业参展补助场次不超过6场（境内展不超过2场，境外展不超过4场），补助总额不超过25万元。对承办新区“抱团”参展活动的单位，给予其运营、组展、推广和公共布展等费用每场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新区年度展会目录以滨海新区商务部门公布为准）

（七）支持引育优质外贸企业。鼓励引进采购总部或进出口公司，符合新区产业导向的项目，依法依规给予要素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当年度作出出口贡献的，给予鼓励。支持总部型外贸企业回流进出口业务和订单。

（八）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出口。支持企业创新贸易方式，扩大对外贸易，对当年度作出出口贡献的予以鼓励。支持企业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鼓励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农产品出口。支持加工贸易发展，鼓励企业做大加工贸易出口规模。

（九）支持企业进口扩量提质。对当年度自营进口额500万美元及以上、自营进口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市自营进口平均增速的企业，进口额5000万美元及以下部分每进口100万美元奖励3万元（分档计算），5000万美元以上部分每进口100万美元奖励4万元（分档计算）；上述标准执行时，当年度新注册企业奖励减半执行，上年度零进口额视同新办，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支持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重点进口平台建设，对当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称号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鼓励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对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招商、配套活动及交易团等各项工作给予经费保障。对列入省进口示范区和重点进口平台高质量发展项目计划且获得省补助的，给予50%的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十）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支持企业开展境外认证，对当年度获得各类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和各类境外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的企业，给予核定（认证、注册、申请）费用50%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鼓励企业开展AEO高级认证，对当年首次通过AEO高级认证的企业，奖励30万元。支持出口品牌培育，对出口企业创立自主品牌并首次获得浙江出口名牌、绍兴市出口名牌的，给予一定支持。

（十一）鼓励开展服务贸易。鼓励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对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登记注册，且承接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5万美元（含）以上的服务外包企业，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同一企业同时满足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出口条件的，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首次获批成为国家级、省级以上服务贸易（含数字贸易）类基地、示范区的，分别奖励30万元、15万元。对于当年度获评国家级、省级以上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三、鼓励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

（十二）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梯度培育库，对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企业给予支持。对建设独立站或在跨境电商平台开设店铺、进行营销推广且有出口实绩的企业给予补助。

（十三）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加大对跨境电商园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对园区运营方给予补助。

（十四）支持跨境电商体系完善和示范创建。对组织职工进修跨境电商类培训的本地企业，按培训机构收取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荣誉称号的企业（包括跨境电商产业园、跨境电商出口名牌等），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多补助一次）。

（十五）支持高等院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教育。对经教育部门批准新设置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方向）并纳入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计划且每年招生人数不低于30人的在绍高校，给予资金扶持30万元。新设立符合条件的实体跨境电子商务学院（分院）且在院（分院）人数不少于800人的在绍高校，给予资金扶持80万元。

（十六）支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新获省级及以上称号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获得上级补助的，给予1:1配套奖励（对称号升档的，给予升档部分差额配套奖励）。对新获市级称号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奖励30万元。对拓展业务明显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一定支持。鼓励企业设立公共海外仓，除上级扶持资金外，对新获市级、省级及以上称号的公用型海外仓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100万元补助。

（十七）鼓励“直播+平台+跨境电商”融合发展。对专业直播机构和跨境电商企业开展跨境直播合作，且年直播场次年直播GMV达到一定数额的，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多补助一次）

（十八）支持跨境电商仓储物流体系建设。鼓励自营海外仓、进出口集货仓建设，对自营海外仓、运营进出口集货仓的企业按使用面积给予支持。对运营企业，给予支持。

四、加大“走出去”支持力度

（十九）鼓励企业走出去承包工程。支持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奖励力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十）鼓励企业境外投资。鼓励企业实施跨国并购、开展品牌、营销网络等领域的境外投资，对中方投资额100万美元以上项目给予奖励，当年累计中方投资每100万美元（含）给予奖励2万元，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40万元。

（二十一）支持培育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对在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培育工作中，首次列入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培育（监测平台）名单或“启航企业”名单的，给予5万元奖励；对首次列入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的，给予20万元奖励。（项目实际名称均以浙江省商务厅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培育相关文件为准）

五、支持防范外经贸风险

（二十二）支持化解外经贸风险。鼓励企业积极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不受财政贡献度限制。扩大“政府联保平台”覆盖面，对上年度出口额500万美元及以下出口企业，参加政府联保，保费给予全额补助。对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不限出口额），按实际支付保费的7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企业“走出去”投保信用保险的，给予保费50%补助。

（二十三）支持应对贸易摩擦。对参加国外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有关案件应诉、发起或参与发起对外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企业或商协会，当年度发生的律师费给予50%的补助；对终裁绝对胜诉案件再给予整个案件律师费20%的补助。对防范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长臂管辖”等重大经贸冲突的企业，当年度发生的律师费给予50%的补助。单个案件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六、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本政策在执行有效期内修订的，按新修订政策为准），具体由政策制定牵头部门新区综保服促中心会同新区财政局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新区沥海街道、斗门街道、马山街道、孙端街道范围内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不包括房地产业以及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三）因违规使用广交会摊位，被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记录在案或取消参展资格的企业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四）因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五）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按新区政策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六）通过有意隐瞒重要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套取政策资金奖励的，终止其享受相关待遇，追回已发放的资金，本年度不得再享受新区各类政策奖补。同时，对企业和责任部门进行双查，对企业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对责任部门相关责任人视情节予以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政策由新区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新区综保服促中心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已依据原政策启动奖励资助程序，但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继续执行。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